**自治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遴选一次性告知书**

**受理对象：**

（一）已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管理1年以上(含1年)。协议期内无中止医保服务协议的情形；

（二）设置谈判药专区，主要用于药品存储、销售、药学

服务、病人服务等，对所售谈判药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；

（三）具备符合国家GSP对于冷链药品管理要求；

（四）销售谈判药种类不低于所有谈判药种类品种的80%，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医保谈判约定的支付标准；

（五）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》要求，完善电子处方流转信息系统建设，能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；

（六）符合法律法规和所在统筹地区医保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申报流程：**

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，可自愿申请提交材料，统筹地区按照定点药店申报流程遴选确定。提交材料如下:

（一）《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》(附件1)；

（二）房屋权属证书或租房协议书，药店平面布局图；

（三）职工花名册(附件2)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；专职负责人、联络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（四）谈判药品价格及供应清单(附件3)；

（五）谈判药品采购销售、信息系统及监控视频系统、全程冷链物流及设备清单等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。